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3月29日上午10:00

结束时间：2017年3月29日上午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原董事会成员由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孙晋恩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孙晋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拟增加 1 名股东代表董事，增加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从现时的 5 名增加至 6 名。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三）审议《关于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股东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4月8日起生效。

张弘先生简历如下：张弘，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经济师资格。张弘先生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0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大鹏证券投行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任业务董事、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 2011 年 2 月在深圳市东方港湾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交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0 年至今在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尚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张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其中邱奕翰先生为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公司监事会经审核拟提名邱奕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9:5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